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 2022

第 2 期/总第 508 期

每周法规速递  
热点信息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 导 读

尊敬的各位客户、各位同事：

近日，最高法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财政部印发《记账式国债招标发行规则》《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信息披露咨询、业绩说明会等服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咨询、业绩说明会等服务》；市场监管总局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应急管理部就《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信安标委就《信息安全技术重要数据识别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等，详情请见本周法规速递。

近日，最高法相关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答记者问，详情请见“法规解读”栏目。

本期“法律观察”栏目为您带来《初探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问题》《大健康行业2021回顾与展望》，以供参考。

## 目 录

###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荣誉 | 《钱伯斯中国指南》首发：应时而生 精进不止

荣誉 | 天达共和众多领域和律师蝉联

The Legal 500 亚太榜

长三角 | 天达共和杭州办与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举行捐赠签约暨“爱心企业”授牌仪式

长三角 | 天达共和南京办举办合规相关问题座谈会

### 法 规 速 递

#### ➤ 金融领域

1. 央行试行《宏观审慎政策指引》\ 2022-1-12
2. 财政部印发《记账式国债招标发行规则》\ 2022-1-12
3. 财政部发布《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2022-1-13
4.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22-1-13
5.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022-1-14

#### ➤ 资本市场

6.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信息披露咨询、业绩说明会等服务》\ 2022-1-12
7.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咨询、业绩说明会等服务》\ 2022-1-12

#### ➤ 两高发文

8. 最高法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 2022-1-12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9.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 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22-1-13
10. 浙江高院发布通知明确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民事案件标的限额\ 2022-1-13

➤ 其他领域

11.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2022-1-12
12. 两部门印发《法律援助志愿者管理办法》\ 2022-1-12
13. 应急管理部印发《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2-1-12
14. 深圳发布《深圳市个人破产信息登记与公开暂行办法》\ 2022-1-12
15. 信安标委发布《信息安全技术重要数据识别指南（征求意见稿）》\ 2022-1-13

**法 规 解 读**

**热 点 信 息**

**法 律 观 察**

观点 | 初探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问题

观点 | 大健康行业 2021 回顾与展望



##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 **荣誉 | 《钱伯斯中国指南》首发：应时而生 精进不止**



2022年1月12日，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线上发布《钱伯斯中国指南》（Chambers Greater China Region Guide）首刊，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众多业务领域和优秀律师荣获推荐。

钱伯斯一贯坚持操守、注重专业，在业界享有极高的公信力，是客户寻求高端法律服务最值得信赖的权威参考之一。钱伯斯调研覆盖全球200个国家和地区，实时关注全球法律动态，并保持不断精进，根据市场需求，于2022年1月12日线上发布《钱伯斯中国指南》首刊。天达共和始终坚持在法律服务的道路上精益求精，多年来，凭借领先的专业能力、卓越的市场表现和杰出的客户口碑受到钱伯斯等法律评级机构的高度认可。



### 上榜领域

#### 公司/商事：北京

Corporate/Commercial:Beijing (PRC Firms)

#### 业务优势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业务深厚，尤其善于处理争议类事务。对处理国际贸易、金融、知识产权和公司合营事务也很擅长。同时积累了代表日本客户的成熟业务能力。愈发活跃于处理与破产相关的委托。因其在北京市市场的扎实执业履历和强劲表现收获突出赞扬。

#### 团队强项

一位受访者强调该团队“良好的客户声誉和基础”。其他市场观察人士认为它是市场上的“老牌所”。

#### 业务亮点

为专注于科技行业的浦发硅谷银行就其并购融资业务提供咨询，其中涉及融资结构和监管合规。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 领先律师

徐斌律师和蔡启孝律师是客户的主要联系人。

---

## 公司/商事：湖北

Corporate/Commercial: Hubei (PRC Firms)

## 业务优势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是执业已久的全国性律所，在湖北省有当地团队。因其处理当地PPP、基金和并购事宜的灵巧能力而受高度好评，并且在争议解决领域提供强大的服务，经常为房地产开发商及建筑公司提供代理。还值得注意的是其迅速发展的知识产权业务实践。

## 团队强项

一位客户说：“该团队拥有优秀的律师，擅长法律文书。合伙人很商业化，并能够处理复杂的事务。”

## 业务亮点

协助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申请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券发行，并募集 48 亿元人民币。

---

## 国际贸易/世贸：应诉方

International Trade/WTO: Respondent (PRC Firms)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 业务优势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的国际贸易团队在涉及欧盟、印度和澳大利亚的贸易救济案件、新出口商复审和日落复审方面有着大量的经验。经常受到来自广泛行业公司的追捧，例如来自工程、采矿和金属以及建筑和材料行业的客户。此外，该团队还在各种损害案件中为客户辩护。

---

## 争议解决

Dispute Resolution (PRC Firms)

## 业务优势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拥有一支备受瞩目且执业已久的争议解决团队，为有关产品责任和投资问题以及其他商事诉讼提供法律建议。代表包括制造业和金融服务业在内的众多行业的国内外企业处理仲裁和诉讼程序。该团队业务覆盖北京及其他地区。

## 团队强项

一位客户说道：“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在保护我们公司的利益方面做得非常出色。在这个案子中，我们看重他们工作努力和专业精神。他们花费大量时间了解技术细节以创造一个强大的辩护。”

## 业务亮点

代表铁狮门中国基金（巴巴多斯）有限公司处理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的股权转让协议纠纷案。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 上榜律师



**邢冬梅**

**上榜领域：银行与金融**

**钱伯斯评论：** 邢冬梅律师是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的管理合伙人，并且以其金融监管事务有关专门知识而广受认可。她亦定期受到处理公司法律交易的委托，包括证券发行事宜。



**刘兆君**

**上榜领域：公司商事（湖北）**

**钱伯斯评论：** 刘兆君律师担任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武汉办公室的负责人，在处理涉及建筑与房地产的诉讼上具有丰富经验。他同时担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杨斌**

**上榜领域：公司商事（湖北）**

**钱伯斯评论：** 杨斌律师因其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出色专长而受到称赞，一位市场评论人士指出“他专业能力很好，”并且称他是“一位知识产权领域的教授。”他同时在合同纠纷上具有渊博的知识，特别是与建筑工程相关的纠纷。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黄鹏**

**上榜领域：公司商事（浙江）**

**钱伯斯评论：** 黄鹏律师及其团队近期加入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他精通国内上市和相关投资业务。一位客户评价道：“他能理解我们的需求”，这“让我们的工作更容易。”





## 纪超一

### 上榜领域：争议解决（仲裁）

**钱伯斯评论：** 纪超一律师是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争议解决团队的负责人。

他的业务同时涵盖了诉讼和仲裁领域。他就与股权转让、投资和一般商业协议有关的争议向国内外企业提供建议。





## 王杕

### 上榜领域：国际贸易/世贸

**钱伯斯评论：** 王杕律师是国际贸易团队负责人，并且定期受到国内企业和协会的委托。她在处理由欧盟、印度和乌克兰发起的贸易调查上具有丰富经验。

钱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是全球知名的法律评级机构，以其严谨的调研和评价体系，综合分析客户反馈、服务项目/案例等信息，评选各领域知名律所和顶尖律师，为客户寻求优质、高端法律服务提供权威参考。自 1969 年创评，一直被业界视为最高法律评级标准。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 荣誉 | 天达共和众多领域和律师蝉联

### The Legal 500 亚太榜



2022年1月13日，国际知名法律媒体《法律500强》（The Legal 500）公布了2022年度亚太地区榜单。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凭借卓越的业务能力和业界的高度认可，多领域及律师荣获推荐。

#### 推荐领域



#### 北京地区领先律所：第一级别

REGIONAL COVERAGE: OTHER NOTABLE FIRMS IN BEIJING ( Tier 1 )

#### 客户评价：

该团队具有灵活性，其为我们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法律服务。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The team is flexible, and provides us with a full range of excellent legal services.

## 争议解决：仲裁

DISPUTE RESOLUTION: ARBITRATION: PRC FIRMS

### 客户评价：

该团队具有灵活性，其在多个领域为我们公司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服务效率高。

The team is flexible and provides a full range of legal services for our company in many fields with high service efficiency.

## WTO/国际贸易

WTO/INTERNATIONAL TRADE: PRC FIRMS

## 银行与金融

BANKING AND FINANCE: PRC FIRMS

## 浙江地区领先律所：杭州

REGIONAL COVERAGE: ZHEJIANG PROVINCE: HANGZHOU

### 客户评价：

天达共和拥有一支灵活的团队，能够快速响应并深入了解当地市场。天达共和是近年来在杭州崛起的一家律师事务所。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East & Concord Partners has a flexible team that responds quickly and deeply understands the local market. It is a law firm that has emerged in Hangzhou in recent years.

黄鹏是杭州乃至浙江省为数不多的具有丰富国际经验、能流利使用英语的并购律师之一。

Peng Huang is one of the few M&A lawyers in Hangzhou or even Zhejiang Province who has extensive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and can work fluently in English.

## 公司并购

CORPORATE AND M&A: PRC FIRMS

## 争议解决：诉讼

DISPUTE RESOLUTION: LITIGATION: PRC FIRMS

##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C FIRMS

## 破产重组

RESTRUCTURING AND INSOLVENCY: PRC FIRMS

## 生命科学与医疗

LIFE SCIENCES AND HEALTHCARE: PRC FIRMS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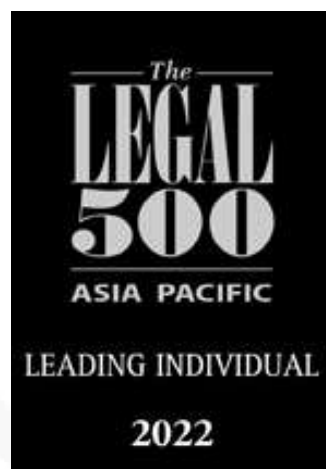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 领先律师



周琦

上榜领域：争议解决（仲裁）



## 明日之星



纪超一

上榜领域：争议解决（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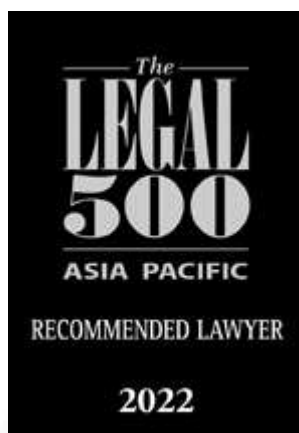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 其他推荐律师



蔡启孝  
合伙人



关刚  
合伙人



胡丹  
合伙人



胡晓华  
合伙人



黄鹏  
合伙人



栗健  
合伙人



李燕山  
合伙人



孙云柱  
合伙人



王林  
合伙人



吴立新  
合伙人



邢冬梅  
合伙人



徐斌  
合伙人



闫诗萌  
顾问



杨金华  
合伙人



钟静晶  
合伙人



张璇  
合伙人

注：推荐律师榜单按姓氏拼音顺序排列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The Legal 500 成立于 1988 年，是国际知名法律评级机构，每年对全球超过 150 个法域的律所及律师进行排名与推荐。The Legal 500 的评选依据包括来自全球 30 万客户的反馈、律所提交的申报材料、法总访谈、研究团队的市场观察等。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 长三角 | 天达共和杭州办与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举行 捐赠签约暨“爱心企业”授牌仪式



2022年1月10日,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杭州办公室与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在杭州办报告厅举行捐赠签约暨“爱心企业”授牌仪式。



杭州办对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秘书长陆欲晓、募资部主任吴芸、办公室主任程斌的到访表示热烈欢迎。在党支部副书记夏家品的陪同下,来访一行人参观了天达共和杭州办公室 29、33 两层办公区,对杭州办公室的发展情况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 双方签订捐赠协议

天达共和杭州办公室负责人、党支部书记李燕山与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秘书长陆欲晓签订捐赠协议，并接受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爱心企业”授牌及爱心证书。党支部委员会委员蒋立新、沈希竹、俞莹芳、俞倩等一同参加仪式。



“爱心企业”授牌



爱心证书

双方围坐一起，回顾 2020 年 12 月的“致匠心·爱心在身边”公益盛典暨大型助残活动，2021 年 5 月衢州开化开展的心能量助残月公益活动等。作为公益事业积极参与者、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建设者，双方对公益事业的理解有很多共鸣，对如何发挥律师的专业力量开展公益事业以及惠及更多群体有了更深入思考和交流。

2022 年，天达共和杭州办公室计划与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共建公益活动，支持残疾人帮扶事业及革命老区等建设发展，营造杭州办公室全体成员积极参与公益的良好风尚，为实现共同富裕目标贡献应有之力。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 长三角 | 天达共和南京办举办合规相关问题座谈会



2022年1月12日下午，合规相关问题座谈会在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南京办公室举行。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教授刑法研究所所长、合规研究中心主任赵赤，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闫冬、黄云波，建邺区司法局局长严兴中，天达共和杭州办公室负责人李燕山，天达共和南京办公室负责人周巍，天达共和合伙人周文波、杨帆，顾问蒋立新、吴宇龙、闫诗萌、李燕参加会议。



常州大学嘉宾发言

与会嘉宾围绕合规发展历程、刑事合规现状、国有企业合规、政府合规建设等相关问题展开深入探讨。赵赤教授长期研究欧美国家合规制度与发展，他指出，单位犯罪刑事责任追究的预防转型是刑事合规的核心，我国在探索推进企业合规建设时应当高度重视合规计划的刑法激励机制，尽快出台企业合规的基础性制度，未来应给予企业更多政策性的正面激励。

闫冬老师提到，随着检察机关涉案企业合规试点改革的不断推进，适用合规不起诉的案件类型、适用罪名逐步多样化，我国企业合规管理进入了刚性需求阶段，未来企业合规业务是前景广阔的法律服务蓝海。



天达共和律师发言

蒋立新认为，高检院的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赋予了刑事律师多重服务角色，并就如何将企业合规与刑事律师自身业务相结合发表了充分的看法。

李燕山结合自身办理的多起案件，谈到企业合规建设的必要性，并认为企业合规下的法律需求是多方位的，这就要求律所整合不同领域的专业律师，形成专业优势的互补，通过各专业团队的融合为客户提供有效、优质的法律服务，而这恰是天达共和一体化律所的优势所在。

周巍提出，国有企业合规工作如何开展、合规与传统风控的区别是目前合规建设领域的难点问题，需要理论界和实务届去共同研究和解决。



建邺区司法局局长严兴中（左起第二位）总结发言

最后，建邺区司法局局长严兴中总结发言指出，现在不仅仅是企业要搞合规，政府也越来越重视合规，合规可以在行政执法、政府经济服务等更多层面发挥积极作用，促使法治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与会嘉宾纷纷表示本次会议内容充实，受益良多。天达共和还将继续在合规相关问题上积极展开深入探索，继续挖掘，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卓越的法律服务。



## 法规速递

### ➤ 金融领域

#### 1. 央行试行《宏观审慎政策指引》\ 2022-1-12

1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并发布《宏观审慎政策指引（试行）》，包括宏观审慎政策框架、系统性金融风险的监测识别和评估、宏观审慎政策工具等章节。

宏观审慎政策适用于依法设立的、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从事金融业务或提供金融服务的机构，以及可能积聚和传染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金融活动、金融市场、金融基础设施等。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包括宏观审慎政策目标、风险评估、政策工具、传导机制与治理机制等。针对不同类型的系统性金融风险，宏观审慎政策工具可分为时间维度工具和结构维度工具两类。

#### [阅读原文](#)

#### 2. 财政部印发《记账式国债招标发行规则》\ 2022-1-12

为规范记账式国债招标发行管理，促进国债市场健康发展，财政部1月12日发布《记账式国债招标发行规则》。

记账式国债，是指财政部通过记账式国债承销团向社会各类投资者发行的以电子方式记录债权的可流通国债。记账式国债发行招标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进行，通过竞争性招标确定票面利率或发行价格。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记账式国债债权总托管机构，同时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含商业银行柜台）的记账式国债债权分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记账式国债债权分托管机构。

#### [阅读原文](#)

#### 3. 财政部发布《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2022-1-13

1月13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意见》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意见》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

#### [阅读原文](#)

#### 4.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22-1-13

为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监管，规范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行为，防范利益输送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中国银保监会起草了《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阅读原文](#)

#### 5.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022-1-14

为进一步规范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行为，促进票据业务健康发展，更好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作用，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修订了《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银发[1997]216 号），形成《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阅读原文](#)

### ➤ 资本市场

#### 6.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 - - 信息披露咨询、业绩说明会等服务》\ 2022-1-12

为进一步满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咨询、业绩说明会等服务需求，规范监管服务行为，持续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信息披露咨询、业绩说明会等服务》，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阅读原文](#)

#### 7.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咨询、业绩说明会等服务》\ 2022-1-12

为进一步满足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咨询、业绩说明会等服务需求，规范监管服务行为，持续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咨询、业绩说明会等服务》，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阅读原文](#)

➤ **两高发文**

**8. 最高法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 2022-1-12**

1 月 12 日，最高法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根据《解释》，被侵权人在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中请求惩罚性赔偿的，应当在起诉时明确赔偿数额以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被侵权人在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中没有提出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诉讼终结后又基于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事实另行起诉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阅读原文](#)

**9.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 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22-1-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 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业创新的重要力量。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激发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对于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发挥人民法院司法职能作用，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 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阅读原文](#)

**10. 浙江高院发布通知明确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民事案件标的限额\ 2022-1-13**

1 月 13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民事案件标的限额的通知》。

《通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起，全省各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人民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标的额在人民币 54323 元以下（含 54323 元）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程序审理，实行一审终审。



[阅读原文](#)

## ➤ 其他领域

### 11.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2022-1-12

1月12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2022年2月11日。

《决定》拟明确，对《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公布）、《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3月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5号公布）2件部门规章予以废止。

[阅读原文](#)

### 12. 两部门印发《法律援助志愿者管理办法》\ 2022-1-12

日前，司法部、中央文明办联合印发《法律援助志愿者管理办法》，就法律援助志愿者的服务原则和范围、申请条件、权利义务、服务管理、激励保障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办法》规定了法律援助志愿服务的提供主体和主要职责，明确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活动，可以委托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招募法律援助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活动。

[阅读原文](#)

### 13. 应急管理部印发《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2-1-12

1月12日，应急管理部印发《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2022年2月11日。

《管理办法》拟规定，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信息，在有关全国信用信息平台予以公示。依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规定，应急管理等部门和机构对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单位和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实施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

[阅读原文](#)



#### 14. 深圳发布《深圳市个人破产信息登记与公开暂行办法》\ 2022-1-12

为了规范个人破产信息登记、公开及相关活动,日前,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发布了《深圳市个人破产信息登记与公开暂行办法》。

《暂行办法》明确,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建立健全个人破产信息登记、公开制度;编制个人破产数据归集目录,归集、处理个人破产数据;建立、管理个人破产信息登记与公开平台,开展个人破产信息登记、公开及相关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有关部门共享个人破产信息,向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征信机构提供个人破产信息。

[阅读原文](#)

#### 15. 信安标委发布《信息安全技术重要数据识别指南(征求意见稿)》\ 2022-1-13

1月13日,信安标委发布《信息安全技术 重要数据识别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2022年3月13日。

《指南》明确,重要数据是指以电子方式存在的,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数据。

[阅读原文](#)



## 法规解读

### 最高法相关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答记者问

2022年1月13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新闻发布会。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临萍、最高人民法院环资庭庭长刘竹梅出席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并回答记者提问。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李广宇主持。

**一、刚刚提到，惩罚性赔偿会让侵权人承担超出实际损害的赔偿责任，构成要件更为严格，请具体介绍《解释》关于惩罚性赔偿适用条件的规定，以及如何在实践中防止惩罚性赔偿被滥用？**

答：惩罚性赔偿是传统侵权法填平原则的例外，具有加重责任的性质。《解释》在总计14个条文中，用5个条文的体量规定了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充分体现了我们严格把握其适用条件、依法审慎适用的基本态度。

根据《解释》规定，惩罚性赔偿的适用须满足以下三个特别要件：

一是行为要件。惩罚性赔偿具有惩罚功能。侵权人实施了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不法行为，是对其施以惩罚的正当性基础。而某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是否具有违法性，应充分关注政府环境治理体系中所处的主导地位。且根据环境保护法规定，关于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等事项，可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性标准，或者在无国家标准时制定地方性标准。故《解释》第5条关于“是否违反法律规定”的认定依据，除狭义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外，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在内，必要时可以参照规章的规定。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二是主观要件。侵权人的主观恶意，是惩罚性赔偿的基础性要件。根据《解释》第6条规定，对侵权人是否具有故意的考量因素，包括其职业经历、专业背景或者经营范围，因同一或者同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追究的情况，以及污染物的种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方式等，主要来源于对审判实践中典型案例的总结。此外，故意作为一种主观状态，往往难以直接证明，一般需通过侵权人的行为来认定。故《解释》第7条根据环境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明确了应当认定侵权人具有故意的9种典型情形。

三是后果要件。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应遵循谦抑原则，聚焦于损害后果严重的侵权行为，避免侵权人动辄得咎。且此种严重后果，必须是已经实际发生的、现实存在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者生态环境损害，不能仅是一种风险。《解释》第8条规定，人民法院认定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应根据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的持续时间、地域范围，造成环境污染、破坏生态的范围和程度，社会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而造成他人死亡、健康严重损害，重大财产损失，生态环境严重损害或者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

另外，《解释》整体的条文设置，除刚才谈到的构成要件外，当事人主张惩罚性赔偿的时点和具体请求，应当一并提起、一并解决的要求，基数的计算、倍数的确定等规定，既是对正确适用的指引，也是对防止滥用的规范。下一步，我们将通过典型案例进一步加强指导，推动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

**二、我们注意到，生态环境惩罚性赔偿的适用中，基数和倍数是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的两个重要因素，请具体介绍《解释》关于基数和倍数的相关规定？**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答：明确惩罚性赔偿金的计算基数和倍数，是《解释》贯彻实施民法典第 1232 条规定，增强其在审判实践中的可操作性、统一法律适用的重要任务之一。

关于基数问题。惩罚性赔偿是补偿性损害赔偿之上的附加性责任。其数额的确定应以被侵权人受到的实际损失作为计算基数。对此，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食品安全法第 148 条第 2 款，商标法第 63 条第 1 款、著作权法第 54 条等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均采同理。故《解释》第 9 条规定，环境私益侵权诉讼中惩罚性赔偿金，应以因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金、财产损失数额作为基数。而人身损害赔偿金、财产损失数额的确定，因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除民法典外，还可能涉及诸多生态环境保护的单行法、特别法，故除依照民法典第 1179 条、第 1184 条的规定外，增加了“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但书表述。环境公益侵权诉讼参照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则应以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期间损失、永久性损失数额作为基数。

关于倍数问题。现行法律、司法解释中关于惩罚性赔偿的倍数限定，存在三种模式。第一种是固定倍数，如“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第二种是弹性倍数，如“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第三种是不设定倍数限制。《解释》起草中，经过充分调研论证，为兼顾可操作性和灵活性，采取了弹性倍数的模式。同时，考虑到生态环境惩罚性赔偿以造成严重后果为要件，其损害基数往往较大，将其倍数规定为一般不超过损失数额的二倍，在遵循谦抑原则的同时，亦备特别情势之需。需要说明的是，二倍以内的倍数规定，并不要求必须是整倍数，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可以确定为小数。

此外，因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已被行政机关给予罚款或者被人民法院处罚金的，因缺乏法律依据而不能免除侵权人的惩罚性赔偿责任，但《解释》第 10 条规定可在确定惩罚金数额时予以综合考虑。



**三、通过刚才的发布，我们了解到，惩罚性赔偿是民法典规定的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的特殊方式。请再进一步介绍《解释》的出台，对生态环境保护将发挥怎样的作用？**

答：民法典新增加规定生态环境惩罚性赔偿制度，是生态环境侵权民事责任体系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民法典对现代社会环境问题作出的时代回应。《解释》的出台，旨在准确理解和切实实施民法典这一新增规定，对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具有重要作用。

一是贯彻最严密法治观。刚才谈到，生态环境领域存在违法成本低的突出问题。传统补偿性损害赔偿仅具有填平功能，不足以惩戒侵权人的环境违法行为。普通环境侵权责任适用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难以体现针对恶意侵权人的否定性评价。惩罚性赔偿责任，通过让恶意的不法行为人承担超出实际损害数额的赔偿责任方式，对其严重侵权行为付出应有代价，提高违法成本。《解释》的出台，是贯彻落实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具体实践，有利于正确统一适用民法典，充分救济受害人，惩罚恶意侵权人，并警示他人不得实施类似行为。

二是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惩罚性赔偿责任，是民法典关于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规定的一大亮点。针对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侵权人，适用特殊的责任方式，是对损害担责、全面赔偿原则的进一步落实。《解释》的出台，在禁止令、生态环境修复等预防性、恢复性司法措施之外，明确了惩罚性赔偿的具体适用，提供了更为丰富完善的环境司法措施，有助于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协同推进人民富裕、国家强盛、中国美丽。

三是实现环境公平正义。侵权责任方式是民法典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手段之一，相较于行政法、刑法上的保护方式，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解释》规定，惩罚性赔偿金数额的确定，应综合考虑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已经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追究的情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形，并规定了惩罚性赔偿责任相对于行政、刑事责任的优先承担顺位及其在民事责任内部的劣后位序，有益于有机衔接对同一违法行为的刑事制裁、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强化责任追究，切实增进生态环境民生福祉。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 热点信息

1. 【世卫组织提出新冠肺炎将逐渐变为地方性流行病】当地时间 1 月 12 日，世卫组织举行新冠肺炎例行发布会，世卫组织卫生紧急项目技术主管玛丽亚·范·科霍夫表示，毫无疑问新冠肺炎将逐渐变为地方性流行病，但现在还处于新冠肺炎大流行中。玛丽亚·范·科霍夫同时强调，新冠病毒仍在演变，未来可能出现新的变异病毒，所以新冠肺炎不会像流感那样可预测。（国际在线）
2. 【日本前首相海部俊树去世】据日本共同社 1 月 14 日消息，日本前首相海部俊树 9 日去世，享年 91 岁。卸任首相后，海部俊树曾多次访问中国，并参观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他曾公开表示，日本历史上对南京人民犯下不可原谅的错误，我作为一名政治家，要向南京人民表示深深的道歉。（中国新闻网）
3. 【集安组织维和部队开始撤离哈萨克斯坦】法新社 1 月 13 日消息，俄罗斯领导的维和部队开始从哈萨克斯坦撤离。此前一天，据俄新社消息，哈萨克斯坦总统托卡耶夫称，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集安组织）维和部队将于 13 日开始有组织地撤离哈萨克斯坦。（环球时报）
4. 【西共体宣布对马里实施新制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共体）宣布对马里实施新的制裁，以敦促马里过渡政府尽快恢复民主秩序。西共体成员国领导人当天在加纳首都阿克拉举行特别峰会，就马里政治局势发展进行讨论。根据会后发布的公报，鉴于马里过渡政府缺乏在 2022 年 2 月前完成政治过渡的意愿，西共体决定维持此前对马里过渡政府的制裁，同时实施新的制裁。（新华国际）
5. 【泰国政府将对国际游客征收入境费】泰国旅游和体育部部长皮帕 1 月 12 日透露，将从今年 4 月 1 日起，对外籍游客征收每人 300 泰铢（约合人民币 57 元）的入境费，这笔费用将通过航空公司在游客购买赴泰机票的环节收取。该收入将被纳入泰国国家旅游促进基金，由旅游和体育部管理，用于发展旅游业及相关产业。例如，为国际游客购买旅游保险、改善旅游设施及配套公共设施等。（环球时报）
6. 【美国医生为患者移植转基因猪心脏】美国马里兰大学医学院 1 月 10 日发表声明说，它与马里兰大学医学中心的医生合作，把转基因猪的心脏移植到一名心脏病晚期患者体内。这是世界首例转基因异种心脏移植手术。目前患者状况良好，但仍处于观察期。（新华国际）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7. **【我国科学家发现新冠治疗新策略】**黄波表示,微颗粒作为一种新型生物载体,已应用于临床,安全性较高。它结合新冠病毒,使其靶向递送到巨噬细胞被降解,且抑制巨噬细胞炎症反应,有望成为新冠治疗新策略。经过 10 个多月的努力,黄波教授、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实验动物研究所秦川教授等研究团队有了新发现。相关研究成果在线发表于国际知名免疫学学术期刊《细胞与分子免疫学》。(科技日报)
8. **【国务院教育督导办提出将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列为政府必保支出】**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发出提醒函,要求各地将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列为政府必保支出,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待遇保障长效机制和工资收入随当地公务员待遇调整的联动机制落到实处,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政策。在发放 2021 年年终奖励性补贴及安排 2022 年度财政预算时,确保“不低于”持续落实落地。(新华社)  

9. **【科技部提出到“十四五”末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新增 20 万家】**据新华社北京 1 月 13 日电 到“十四五”末,我国将形成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制度体系,营造全社会支持中小企业研发的环境氛围,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新增 20 万家。(新华社)
10. **【2021 年我国 CPI 上涨 0.9%】**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2021 年全年,全国居民消费价格(CPI)比上年上涨 0.9%,低于涨幅 3%左右的全年预期目标。2021 年 12 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1.5%。其中,食品价格下降 1.2%,非食品价格上涨 2.1%;消费品价格上涨 1.5%,服务价格上涨 1.5%。(人民网)
11. **【工信部提出发展年轻群体时尚化白酒产品】**1 月 10 日,工信部网站消息,工信部就《关于加快现代轻工产业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意见提出,增加升级创新产品。推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针对年轻消费群体、国外消费群体发展多样化、时尚化、个性化、低度化白酒产品(财经网)
12. **【证监会支持符合条件内地企业赴港上市融资】**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 1 月 10 日在参加 2022 年第十五届亚洲金融论坛时表示,证监会一直以来支持符合条件的内地企业赴港上市融资,近期证监会就境内企业赴境外上市相关制度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相关规则的推出,将进一步增加内地企业境外上市监管制度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更好地支持企业依法合规赴境外上市。(证券时报)  

1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去年全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达 3098 亿元,去年国内企业有效发明专利同比增长 22.6%】**1 月 12 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了 2021 年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统计数据发布会。截至 2021 年底,我国国内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达到 29.8 万家,较上年增加 5.2 万家。国内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190.8 万件,同比增长 22.6%,高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于全国平均增速 5.0 个百分点。2021 年，全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金额达 3098 亿元，融资项目达 1.7 万项，惠及企业 1.5 万家，同比增长均为 42%左右。（澎湃新闻）

14. 【华为月亮拍摄专利获授权，可自动识别月亮并对焦】1 月 11 日，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获得“一种拍摄月亮的方法和电子设备”专利授权。该方法在预览界面中自动识别月亮后进入月亮拍摄模式，自动对焦使预览界面中显示轮廓清晰的月亮图像。再根据用户的拍摄操作，采集多帧不同曝光参数下轮廓清晰的月亮图像进行处理，分别得到包括清晰明亮的背景且包括轮廓清晰、晶莹美丽的月亮的照片。该方法可以提高非专业用户的拍摄体验。（财经网）
15. 【北京市住建委等部门提出限制共有产权房政府产权份额代持机构参与房地产开发】市住建委等四部门发布了《关于加强本市共有产权住房政府产权份额代持机构管理的通知》。根据《通知》，共有产权住房政府产权份额应单独核算管理，政府产权份额代持机构未经批准不得参与商业性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北京日报）

## 法律观察

### 观点 | 初探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问题



**摘要：**本文主要探讨金融资产转让问题，涉及国有金融资产转让法律合规性的要求，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系列规范文件，针对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从评估、作价及其转让程序均做了规定，并对国有金融资产不同的类别和形态，均严格作出转让的规定，从公示程序和竞买者的主体资格身份均有一定的限制和要求。如何进一步规范国有金融资产转让，允许适当主体参与化解金融机构债权，减少金融机构的不良率。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提高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透明度，规范相关资产交易行为，维护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权益，财政部近日出台了财金〔2021〕102号《关于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该通知对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发挥着指导规范作用，本文将结合该文件的内容，就国有资产转让过程中所出现的法律合规、交易程序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进行探讨，期冀能对国有金融机构实务提供参考。

#### 一、国有金融资产交易现状

为了防范金融风险，1999年国务院组建了华融、长城、东方、信达四大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资管公司”），分别受让了工、农、中、建四家国有商业银行约1.3万亿元人民币的不良资产（其后又陆续受让了部分债权，总额达到2万亿元人民币左右）以解决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问题。金融资管行业发展到现在，国有金融资产的交易往往采取“两步走”模式，即国有银行将金融资产出让给五大资管公司（先前四大资管公司的基础上加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入银河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具有相应资质的资管公司,即国有金融资产“五+N”的第一手转让对象;再由这些资管公司将金融资产出售给个人或者民间资管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运用其特殊的法律地位通过打包出售、债务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等手段,最大限度地保全国有资产,比较有效地降低了不良资产率,缓解了金融业经营风险,但在处置不良资产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漏洞。

一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再次强调,“要加快推进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强化国有产权全流程监管”。2018年6月3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针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分散、权责不明、授权不清、布局不优,以及配置效率有待提高、法治建设不到位等矛盾和问题,提出进一步完善国有金融资本体制机制,优化管理制度的理念,主要目标为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四梁八柱”,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增强国有金融机构活力与控制力,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更好地实现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基本任务。

为落实《指导意见》中“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的精神,2019年11月07日《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对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的适用对象进行了明确界定<sup>[1]</sup>,并指出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应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加强与金融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按照市场监管与出资人职责相分离的原则,理顺国有金融机构管理体制。

而本次财政部出台的《关于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就是根据《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提出的“财政部门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监管”理念,为进一步提高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透明度,规范相关资产交易行为,以规范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的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金融机构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而做出的最新实践。

## 二、法律合规要求

作为国有资产的一部分,国有金融机构资产的转让是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法》”)这一基础规则约束的,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国有资产的转让被定义为依法将国家对企业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转移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按照国家规定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的除外)。

就交易原则而言,国有资产转让应当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防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止国有资产损失，不得损害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并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2]；国有资产向境外投资者转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对于国有资产具体的交易程序，国有资产的转让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并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转让方应当如实披露有关信息，征集多个受让方的应当进行公开竞价并依法评估、合理确定转让价格；同时，《企业国有资产法》也对转让国有资产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受让国有资产进行了严格的规定。相关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参与转让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的各项工作。

### 三、交易流程

#### （一）股权类国有资产

具体到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转让规则依据转让国有资产属性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国有金融机构转让股权类资产，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为了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行为，加强国有资产交易的监督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转让一级子公司的产权应当经过相应行政机关/部门或集团的审批（报送相应材料）。转让方应当制定转让方案，经过内部决策程序形成书面决议，并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企业的整体价值进行评估。转让方在确定进场交易的产权交易机构后，应当委托该产权交易机构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经济或者金融类报刊和产权交易机构的网站上刊登产权转让公告，公开披露有关非上市企业产权转让信息，征集意向受让方。[3]

在产权交易过程中，首次挂牌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经公开征集，产生2个以上（含2个）意向受让方时，转让方应当会同产权交易机构共同对意向受让方进行资格审核，根据转让标的企业的具体情况采取拍卖、招投标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公开竞价方式实施产权交易；经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只产生1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产权转让可以采取场内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但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挂牌价格。采取场内协议转让方式的，转让方应当与受让方进行充分协商，依法妥善处理转让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后，签订产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应当按照产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时收取产权转让的全部价款，转让价款原则上应当采取货币性资产一次性收取。如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约定分期付款方式，但分期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受让方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30%，并在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办理合法的价款支付保全手续，并按同期金融机构基准贷款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利率向转让方支付分期付款期间利息。在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前或者未办理价款支付保全手续前，转让方不得申请办理国有产权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非上市企业产权转让过程中涉及国有土地（海域）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办理相关手续。非上市企业产权转让完成后，转让和受让双方应当凭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国有产权登记手续。

上市金融企业国有股份转让，应当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系统进行，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股份转让方案审批，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手续。

在国家有关规定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控股（集团）公司进行内部资产重组等特殊原因情况下，经国务院批准或者财政部门批准，转让方可以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和上市公司国有股份。采用直接协议方式转让非上市企业产权的，应当按照上述非上市企业产权转让的规定，完成组织转让方案制定、资产评估、审核材料报送、转让协议签署和转让价款收取等工作。转让方拟直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内部决策程序交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部门进行审议，并及时报告财政部门。转让方应当将拟直接协议转让股份的信息书面告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依法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告，转让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拟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并失去控股权的，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中介机构担任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并提出书面意见。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应当具有良好的信誉及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转让方认为必要时，可委托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 （二）非股权类国有资产

转让不动产、机器设备、知识产权、有关金融资产等非股权类资产，相关交易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21年12月14日发布的《关于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原则上采取进场交易、公开拍卖、网络拍卖、竞争性谈判等公开交易方式进行。转让在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及金融衍生产品，应当通过依法设立的交易系统和交易场所进行。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未经公开竞价处置程序，国有金融机构不得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向非国有受让人转让资产。属于集团内部资产转让、按照投资协议或合同约定条款履约退出、根据合同约定第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将特定行业资产转让给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及经同级财政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经国有金融机构按照授权机制审议决策后，可以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4】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等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相应的核准、备案手续，并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转让底价。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原则上需向社会公开发布资产转让信息公告，公告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循统一渠道、查阅便利的原则，确保转让信息发布及时、有效、真实、完整。[5]

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采取进入产权交易场所交易的，具体工作流程参照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执行；采取公开拍卖方式的，应当选择有资质的拍卖中介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组织实施；采取网络拍卖方式的，应当在互联网拍卖平台上向社会全程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应当有三人以上参加竞价；采取其他方式的，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依据相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应当至少有两人以上参加竞价，当只有一人竞价时，需按照公告程序补登公告，公告7个工作日后，如确定没有新的竞价者参加竞价才能成交。资产转让成交后，转让价款原则上应一次性付清。如成交金额较大（超过1亿元）、一次性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约定分期付款方式，但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30%，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照不低于上一期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向转让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受让方未付清全部款项前，不得进行资产交割及办理过户手续。国有金融机构及其独资全资子企业之间的资产转让，其款项支付和资产交割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 四、国有资产境外流失的控制与防范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并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从内容来看，其中很多规定是将之前与国有资产管理有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进行了归纳，将其汇总在这样一部法律之中，而目前社会普遍关注的境外国有资产监管、国企高管薪酬等内容在这部法律中还是没有涉及。但是，作为对近三十年的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总结，这部法律的出台还是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

《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进步之处在于，首先，《企业国有资产法》在附则中规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监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言外之意，金融企业也要适用该法律。该法中对企业产权转让需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进行原则性规定，这样为未来有关部门针对金融企业产权转让程序制订具体的实施细则提供法律依据。其次，由于企业管理者直接负责企业资产的经营管理，国家所出资企业的管理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者对维护国有资产权益关系重大。《企业国有资产法》明确提出国企高管不得随意兼职的三种情形[6]：（1）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2）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7]，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最后，近年来由于管理层收购（MBO）与外资并购问题成为国有资产流失问题争论的重点。《企业国有资产法》则首次从法律的角度，明确了国有产权转让应进行评估和进场交易等原则，并将向管理层转让的范围扩大适用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8]以及这些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并且，在法律责任中规定涉及关联方交易时，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该等行为无效。

尽管《企业国有资产法》的施行为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提供了新的保护路径，但是目前国有资产仍存在着外流风险：随着中国企业特别是大型国有企业开始逐步走向国际市场，中国已成为来自发展中国家最大的海外投资者之一。但是由于对境外国有资产普遍缺乏有效的约束机制，不少国有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与经验不足，加上对海外市场缺乏深入了解，导致出现了巨额国有资产流失的事件。自1999年以来，我国财政部、国资委对境外国有资产、产权和中央企业境外投资制定了一些监管办法，目前现行有效的有《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境外投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国有金融机构境外资产、股权和投资管理除了要遵照上述规章、办法规定外，还可以考虑采取如下一些具体措施，来防止国资流失：

#### （一）聘请专业机构，为投资决策提供调查分析基础

聘用法律、会计等专业机构，对拟投资的境外项目及进行详实的尽职调查，至少从法律上和财务上的可行性两方面进行分析，使投资决策有足够的专业信息数据支持。对于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风险，应组织专业人员对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风险应对预案，计入投资成本。对于风险超过可控范围的项目，应有立即退出的决断力。国企管理人员应根据法律规定、公司章程及工作职责的授权，做出投资决策，不得违反程序或者超出授权范围做出决定。

#### （二）建立境外经营专业团队，保证境外公司合法经营

企业境外经营，有条件的应通过当地招募有当地专业资格的员工，建立法律、财务等专业团队，或者聘用境外当地合格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对境外主体的日常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经营提供意见，对境外实体的经营活动进行及时跟踪，以使得境外实体在日常经营、合同、合规、税收、劳动保护、劳资纠纷、工作许可、环境保护等各方面避免违反当地法律法规。

### （三）加强对境外实体的控制，设计合理的境外公司治理结构

国企境内母公司应对境外企业的经营行为加强控制，要求境外企业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前提，可以将境内母公司经营的内部规范作为“紧箍咒”，令境外实体经营者严格遵守，并及时向母公司报告经营状况，不得“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国有企业境外实体应从一开始就在当地专业人员的协助下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三会应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相应职责。公司管理层对日常经营中不合规的决策和行为，要及时上报和纠正，以避免因不当治理，造成国资流失。

另外，境外经营实体，可以通过参加母公司定期学习培训、母公司经常性调换外派人员到子公司等各种渠道加强境内母公司与境外公司之间内部信息沟通，防范境外公司高管个人道德风险；母公司可以向境外公司经常性发布内部规定，建立公共保密邮箱或类似渠道，以方便相关人员在发现境外公司违法违规或者发生高管个人道德风险时，可以吹响“黑哨”（Black Whistle）。

### （四）加强对境外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审计

国企境内母公司应通过制定风险管理、内部审计手册，建立独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内审委员会，提高对境外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水平，加强对境外实体的风险管理和审计。对于境外当地民众较为关注的工作机会、环境保护、信息透明等事项，要在合法合规的同时，积极与相关人员、组织沟通，以避免社会责任风险造成对境外项目的不利影响。另外，还需加强对管理层和业务人员合规方面的培训，对于境外实体涉及资产评估、海外业务员工行为、发票报销、劳务费用、员工福利、第三方聘用、采购、投标、合同签订、业务招待、捐赠与赞助、业务付款等高风险领域，应设置合规审批、审查、审计等事前预防、事后审计控制程序，以避免滋生贪污、商业贿赂等各种形式的腐败，导致境外国资受损。

注释：

[1] 国家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2]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十二条、五十四条。

[3]参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4]参见《关于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四条。

[5]参见《关于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六条。

[6]参见《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章第25条。

[7]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一般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和地方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及政府制定的大型国有企业或公司。

[8]《企业国有资产法》并未对近亲属的范围做出定义,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千零四十五条,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作者 钱志明

---

律师名片

---



钱志明

天达共和合伙人

南京办公室

Mail: qianzhiming@east-concord.com

Tel: + 8625 8317 8000

钱志明律师专注于金融债权商业化转让、民商事争议解决、政府与国有经济合规性管理等业务。常年服务于国有金融法律服务市场,并参与处理重大基础项目的民商事争议。目前担任国有资管公司、政府和国有平台公司的法律顾问,在以上领域已经积累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及丰富法律实务经验和业绩。2019 年获评南京市律师协会优秀公司律师。

## 观点 | 大健康行业 2021 回顾与展望



万物更新，岁月常如新！

刚刚过去的2021年，既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之年。大健康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内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对医疗保健需求的不断增加，同时，伴随着老龄化问题的日益凸显，越来越受到公众及政府的关注。

回顾过往，2021年是不平凡的一年。疫情继续在全球肆虐，国内局部反弹现象时有发生，随着疫情常态化时代的到来，各行各业正加速转型，大健康行业也是如此。从行业年度政策新规的颁布情况来看，2021年我国在政策立法、行业改革、执法监管等多方面都有所布局，作为专注大健康行业的法律专业团队，我们以深耕行业十余载之经验，从法律视角出发，对过去一年大健康行业的政策新规予以盘点分析。

2022年已经到来，高质量发展将是行业的主旋律，医疗医药领域的结构性调整将持续深入，淘汰落后产能、落后技术，调整用药结构，继续深化医疗改革，鼓励创新以促进高质量发展是整个行业的发展趋势，唯有深入理解政策立法，深刻把握行业方向，深耕细植一线实操，方能与行业同进，与未来同行。

### 2021年行业回顾

#### 1. 《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2021年1月12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首部针对药品上市后变更相关事宜的《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办法紧扣《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立法宗旨和有关规定，进行制度衔接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明确了药品上市后变更的管理要求，规定由持有人承担药品上市后变更的主体责任，为药品上市后变更开辟新路径。

药品上市后，随着新技术的不断研发、企业经营管理状态的改变及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药品注册及生产相关事项发生变更是客观必然事件。在此背景下，《管理办法》的出台对促进药品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企业应对药品上市后的变更开展合规管理，确保即使药品相关事项发生变更，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不会遭受不良影响。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正式实施

我国关于生物安全的立法体系一直较为分散，与生物安全保护相关的法律规定散见于多个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之中，由于立法体系分散、缺乏顶层设计，我国现阶段的生物安全法律体系存在政出多门，职责分散、监管力度不足的问题；同时，我国生物安全亦不断面临来自新冠疫情的传染病、生物技术成果被误用和滥用、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人类遗传资源流失和剽窃现象、外来物种入侵等挑战的新形势新问题，生物安全风险呈现出多样化和复杂化的趋势。

在此背景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于2021年4月15日起应运而生，《生物安全法》明确了生物安全的重要地位和原则，规定生物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善了11项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基本制度，全链条创建了生物安全风险防控的“四梁八柱”。

### 3. 《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发布

2021年4月22日，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了《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拟将定点零售药店纳入谈判药品供应保障范围，与定点医疗机构一起，形成谈判药品报销的“双通道”，打通国谈药品落地的“最后一公里”。

《指导意见》首次从国家层面，将定点零售药店纳入医保药品的供应保障范围，并实行与医疗机构统一的支付政策。《指导意见》共分七部分，分别从分类管理、遴选药店、规范使用、完善支付政策、优化经办管理、强化监管、加强领导等方面，对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提出了要求。截至2021年底，浙江、上海、河北、广东、安徽、湖南、江西、广西等多地已完成国谈药品“双通道”管理。

### 4. 《医疗保障法（征求意见稿）》发布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2021年6月15日，国家医保局官网发布公告，正式就《医疗保障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共70条，分为总则、筹资和待遇、基金管理、医药服务、公共管理服务、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共8章。

目前，我国已经建立了覆盖全民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但尚未有针对医疗保障的纲领性法律。现今仅有2010年颁布、2018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进行了规定，而考虑到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性与复杂性，仅靠现有制度和《社会保险法》难以规范整个医疗保障体系，呼吁在医保领域进行立法的声音由来已久。此次征求意见稿的发布，无疑是我国医保法制化建设的里程碑事件，标志着我国医疗保障正式步入法制化建设的实质进展阶段。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发布

2021年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法》将于2022年3月1日实施，被称为最好的“医师节礼物”。

现行《执业医师法》是我国第一部规范医师执业活动的法律，自1999年颁布实施以来，至今已有22年，《执业医师法》中许多规定与提法已无法与时代发展接轨，《医师法》对基于旧法实施以来存在的立法缺陷和短板进行了全面地补充和修改，将为保障医师合法权益，规范医师执业行为，加强医师队伍建设，保护人民健康，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提供有效的法律保障，同时也对医师的准入门槛、医师执业注册、医师多机构执业、医师考核以及医师终生禁业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

#### 6.《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发布

2021年8月25日，国家医保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提出通过3至5年的试点，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经验。到2025年，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经验向全国推广，分类管理、医院参与、科学确定、动态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机制成熟定型，价格杠杆功能得到充分发挥。

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目的非常清楚：体现医疗服务的技术劳务价值，坚持公立医疗机构公益属性，建立合理补偿机制，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促进医疗服务创新发展，提高医疗卫生为人民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控制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保障人民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医疗卫生服务。

随着集采的全面推进，医改已经步入深水区，公立医院改革首当其冲的是医疗服务价格改革，随着试点方案的推出，2025年会完成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全国推广。本次试点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方案也是三明医改的国家试行升级版，不仅在顶层设计框架方面非常详细，也全盘考虑各个利益攸关体。方案可操作性非常强，同时具有前瞻性。

## 7.《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修订版发布

我国一直以来将药品和医疗器械作为特殊商品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医疗器械企业需要同时取得产品注册与生产许可的“双重许可”。不可否认，在我国药械产业发展初期，这种模式发挥了严格准入、规范管理、保证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和维护公众健康的积极作用。但是，随着医疗器械行业科研的进步和资本化过程，这种捆绑模式对产品注册申请人的发展和对医疗器械行业的资本市场运作产生了相当的阻碍。

2021年8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议通过了《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自2021年10月01日起施行。此次《管理办法》进一步厘清了各药监主管部门的职责、强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了特殊注册程序，有助于吸引国际领先技术在中国的落地及推动我国医疗器械创新。《管理办法》也进一步明确沟通交流制度并将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紧密配套使用，有助于提高医疗器械审评效率并切实维护医疗器械企业的利益。

## 8.《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征求意见稿）》发布

距2018年9月份国家卫健委发布的《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3个纲领性文件实施3年后，2021年10月26日，为进一步规范互联网诊疗，促进互联网诊疗服务健康发展，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起草的《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征求意见稿）》在国家卫健委医政医管局官网发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内容涵盖互联网诊疗的医疗机构监管、人员监管、业务监管、质量安全监管、监管责任等多个方面。

本次《监管细则》的出台，可以看做是国家对于互联网诊疗的有序规范。从某种意义上讲，《监管细则》今后的落地实施将确保互联网诊疗的安全和质量。让我们期待互联网医院能真正将互联网技术与医院诊疗服务有机融合，有效缓解人民群众的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 9.《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发布

2021年是DRG( Diagnosis Related Groups ,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和DIP( Diagnosis-Intervention Packet ,按病种分值付费 )两项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试点工作的收官之年，也是试点经验总结推广的关键之年。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2021年11月19日，国家医保局制定了《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明确指出，以加快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为目标，分期分批加快推进，从2022到2024年，全面完成DRG/DIP付费方式改革任务，推动医保高质量发展。到2024年底，全国所有统筹地区全部开展DRG/DIP付费方式改革工作，先期启动试点地区不断巩固改革成果；到2025年底，DRG/DIP支付方式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开展住院服务的医疗机构，基本实现病种、医保基金全覆盖。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基础建设，协同推进医疗机构配套改革，全面完成以DRG/DIP为重点的支付方式改革任务，全面建立全国统一、上下联动、内外协同、标准规范、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新机制。

### 10.《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出台

2021年11月15日，国家卫健委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司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对外公开征求意见，国家基本药物包括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目录、中药目录和儿童药品目录等，此次增加儿童用药目录分类则是正式与国际接轨。

《修订草案》指出，国家公布基本药物目录，根据药品临床实践、药品标准变化、药品新上市情况等，对基本药物目录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基本药物遴选按照“突出基本、防治必需、保障供应、优先使用、保证质量、降低负担”的功能定位，坚持中西药并重、临床首选的原则，参照国际经验合理确定。

## 2022年行业展望

### 1.后疫情时代聚焦创新化与国际化

新冠疫情自2019年末爆发，迄今已进入第3个年头。基于其高传染性与低致死率的特点，细数过去两年，海内外疫情多有局部复发、反弹的趋势。整体而言，新冠病毒防控形式仍颇为严峻。很显然，疫情已经对全球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后疫情时代，国内医药行业新旧迭代方兴未艾，“国际化”与“创新”将成为药械发展的时代最强音。

创新国际化是中国制药产业升级换代的必由之路，也是中国创新药企业参与全球竞争、成为跨国药企的必然选择。中国经济处于结构转型期，结合“十四五”规划方向，医药制造业中可能会走出一批具备全球竞争力的一流企业。

### 2.带量采购常态化持续深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其中明确提到，常态化制度化实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持续扩大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范围。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国家集采在2021年就已经进入常态化、制度化，无论是在化学药还是特殊品类——胰岛素、高值耗材（冠脉支架和人工骨关节）领域都取得了成绩并积累了宝贵经验，2022年一方面将持续推进对常规化学药的国家集采，另一方面，也将着手探索对除了胰岛素之外的生物制品集采的路径。贝伐珠单抗、阿达木单抗、利妥昔单抗等生物药不断有类似物获批上市，基本达到充分竞争的条件且临床应用不断规范。此外，中成药在经过湖北、广东联盟的品种、区域覆盖之后，是否会上升到国家层面遴选部分品种集采拭目以待。

### 3. 老龄化与为老医学体系受到重视

全球主要经济体都在面临人口结构老龄化问题，且该趋势还在进一步扩大。至2060年，日本作为老龄化问题最严重的国家，接近38%的人口年龄会大于65岁。中国尽管目前老龄化程度不到15%，但2060年时将跃升至30%以上。巨大的人口结构变化将对中国社会运行与生活产生重大影响。

老龄化已奔袭而来。提供符合国家和每个家庭财力的适宜性价比服务，需要从战略上去思考和构建制度。所谓为老医学，包括医疗、康复、护理、养老等连贯的服务体系和保障体系。目前，老年医学、老年康复、老年护理、医养结合型养老正逐步兴起，居家型、日间照护型、住院型等养老方式在逐步构建，长期护理和照护保险会在各地逐步试点并量力推行。

### 4. “互联网+医疗健康”领域或将迎来实质性的转变

疫情发生以来，互联网医疗在慢病管理、术后患者随访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帮助慢病患者家庭足不出户实现网上复诊拿药，这种新的诊疗行为、消费需求被激发后，逐渐受到患者的信赖，互联网医疗迎来高速增长。在此背景下，一些医药电商头部平台获益明显，也有越来越多的医院开始将资源向互联网医疗倾斜。

2021年有关“互联网+医疗健康”方面的政策数量似乎不多，但酝酿的政策其实明里暗里逐渐浮出水面，处方药网售试点在海南乐城落地，其实践成果有待时间检验。

行业政策一方面是监管的日趋严厉，毕竟互联网诊疗、处方药用药是高风险行为，一旦上网要考虑风险管控。另一方面则是数字经济的发展趋势以及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因此，酝酿多年的网售处方药或将在2022年迎来实质性的转变。

### 5. CXO行业持续高景气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受益于海外产能转移与国内创新药崛起，我国CXO行业迎来蓬勃发展。全球医药研发投入与研发管线数量稳健增长，为全球CXO行业发展奠定基础，同时研发成功率逐步下降，进一步驱动CXO渗透率提升。受益于成本优势，全球CXO产能持续向我国转移，同时，在政策鼓励创新、工程师红利等多重因素推动下，我国创新药研发火热，进一步促进我国CXO行业发展，预计未来3-5年我国CXO行业仍将保持较高景气度，复合增速有望超过20%。

### 6. 医疗器械的国产化替代进程加速

2021年，在中国器械领域，TAVR、电生理、外周介入、一次性内镜、手术机器人、癌症早筛等新兴赛道优秀企业迭现。随着我国高值耗材相应的配套产业链逐步成熟，大批掌握核心技术的海归人才，叠加资本、医保支付、监管政策等一系列外部因素的推动，国产企业的产品研发及商业化能力得到了明显提升，初创企业存活概率较以往大幅提高。

国内医疗器械市场仍在扩容，行业将保持较高发展速度。产业创新能力、研发投入产出均呈现较快增长态势，创新医疗器械将会加速涌现。随着高端医疗器械“卡脖子”问题逐步得到解决，产业整体竞争能力不断提升，叠加集中带量采购的常态化的影响，医疗器械的国产化进程将进一步加速。

### 7. 医疗信息化和数据化时代来临

在未来一个周期，为应对医疗数据互操作而导致安全事件的风险，包括中国政府在内的全球多个国家政府将进一步规范医疗数据在隐私保护、商业变现和授权使用方面的法规。而随着医疗信息化和数据化的高速发展与普及，可以预见部分慢性病患者将真正拥有并公开利用他们的个人医疗健康数据，来实现所倡导的、安全的和更好的个性化医疗，同时，医疗便利化项目的增长将带来医疗服务的不连续性并增加数据碎片化，导致患者发生不良医疗事件的风险翻倍。在医疗机构信息化方面，大量医院将进入5G时代，以加速医院在医疗成像、远程护理、医疗物联网和沉浸式服务等方面的创新应用。

由此可以看出，医疗数据已经成为医疗健康行业发展的关键要素，管理好和利用好医疗数据并且基于医疗数据开发医疗人工智能应用是医疗行业的发展热点，也是未来发展的重点，医疗数据的安全与信任则是当前的首要重点。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参考来源】**

1. 《国君医药 | 2022年度投资展望》，国泰君安研究，2021年11月19日。
2. 《医药行业研究及2022年投资策略》，长江证券，2021年12月17日。
3. 《医药行业研究及2022年投资策略：此消彼长或贯穿全年未来智库》，安信证券，2021年12月21日。
4. 《2021十大医疗政策，你最关注哪个？》，医学界智库，2021年12月31日。
5. 《2022年，这十大变局将深度影响中国医疗界！》，章滨云、健康界，2022年1月4日。
6. 《IDC FutureScape: 全球医疗健康行业2022年预测——中国启示》，IDC咨询，2022年1月7日。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作者：医药医疗健康团队**



##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 天达共和医药及医疗健康团队简介

天达共和医药及医疗健康团队由长期深耕于大健康领域的北京总所、上海/深圳/武汉等分所多位合伙人、律师组成，业务涵盖医药生产、医药流通、医疗卫生、健康管理等行业，并具有与之相关的民事、刑事、反垄断、知识产权等法律专业服务能力及项目经验。团队服务客户包括国内医药及医疗行业领先企业、专业投资机构。伴随着医疗健康市场的快速发展，团队在持续稳固原有业务优势的同时，不断向纵深拓展医疗健康领域法律服务市场，利用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公司制一体化管理的优势，秉承专业至精、尽心竭诚的服务理念，力求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标准化的法律服务。

如您希望订阅我们的资讯，请联系：

healthcareteam@east-concord.com

如您需要相关法律服务，请联系：

电话：010-6510 7012

传真：010-6510 7030

电子邮箱：

cindyhu@east-concord.com

guoda@east-concord.com

### 团队主要成员



Cindy Hu 胡晓华  
天达共和合伙人



龚建华  
天达共和合伙人



张秀超  
天达共和合伙人



钟鸣  
天达共和合伙人



郭达  
天达共和律师



张臻予  
天达共和律师



杨嘉欣  
天达共和律师



易王瀚  
天达共和律师



董梦圆  
天达共和法务人员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不塞不流，不止不行。

——韩愈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咨询热线

+8610 6590 6639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网址：[www.east-concord.com](http://www.east-concord.com)

邮箱：[beijing@east-concord.com](mailto:beijing@east-concord.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武汉



杭州



成都